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4007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锦涛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锦涛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凤凰路1082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凤凰路108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杯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永 (2021) 3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1年2月19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5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4.19%
实际总概算	35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4.19%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 16、《关于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永〔2021〕35号）（2021年2月19号）； 17、《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400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塑料杯盖销售工作。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总投资358万元，采用搅拌、注塑、组装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20-330784-29-03-160938。

企业于2021年1月由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1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1〕35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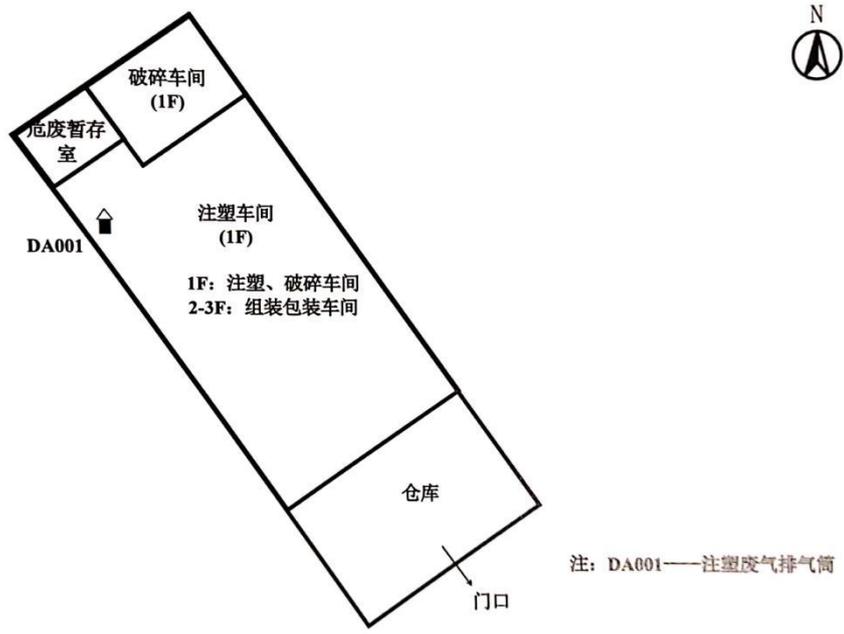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并于2021年3月投入生产。

项目有劳动人员45人，注塑工序全天24h生产，其他工序单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受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凤凰路1082号，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生产厂房为3层，其中1F为注塑、破碎车间，2-3F为组装包装和仓库。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

组成	项目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需要布置注塑车间、破碎车间、组装车间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项目所在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再排入华溪。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固废暂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室和危险固废暂存室。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南侧30m为柿后村。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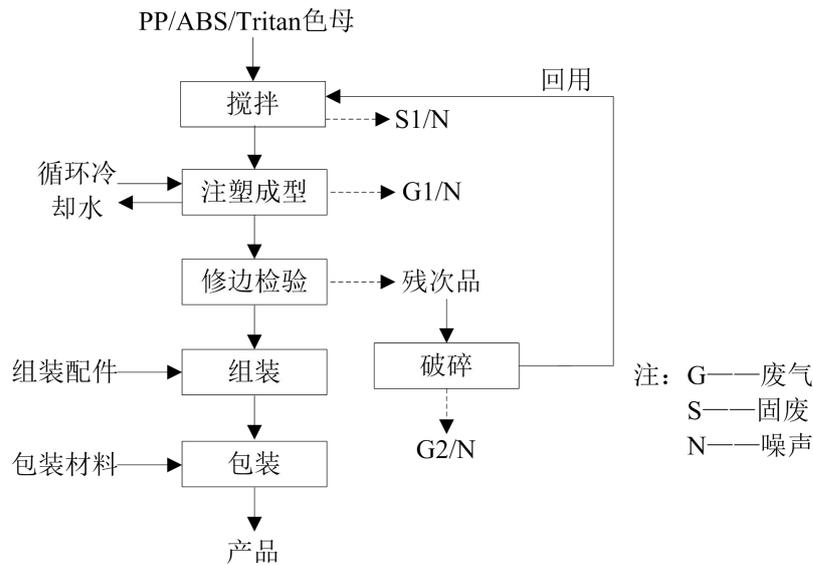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搅拌机	台	5	5	0
2	注塑机	台	30	30	0
3	破碎机	台	5	5	0
4	冷却水塔	台	1	1	0
5	空压机	台	2	2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塑料	t/a	300	289	25kg/袋
2	ABS塑料	t/a	150	148	25kg/袋
3	Tritan塑料	t/a	50	46	25kg/袋
4	色母	t/a	0.5	0.47	/
5	组装配件	t/a	1	0.68	/
6	包装材料	t/a	0.5	0.44	/
7	水	t/a	180	172	水管
8	电	度/a	60000	58000	电网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塑料杯盖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根据产品要求，将塑料粒子（PP/ABS/Tritan）、色母和破碎后回用量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进行搅拌均匀和配色。

2、注塑成型：通过人工方式，将搅拌均匀的塑料颗粒倒入注塑机中，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得到塑料件毛坯。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 180℃，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配有冷却水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修边检验：将注塑成型得到的塑料件毛坯进行修边和检验，产生塑料残次品。

4、破碎：将塑料残次品进行回收，然后放置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加工，然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组装：将组装配件与塑料工件进行组装，得到塑料杯盖。

6、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出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的。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0.698	0.45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包装物	1	0.9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75	6.1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华溪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设置独立密闭破碎间，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时破碎机料斗加盖封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固废，要求企业在厂内建规范化危废暂存室，各危废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室内妥善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35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凤凰路1082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600万套塑料杯盖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7吨/年、氨氮0.003吨/年、VOCs0.084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酸度计/pH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2.87	≤10	合格	1	0.00	3.73	受控
总磷	1	2.04	≤5	合格	1	1.54	5.38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55	≤10	合格	1	0.27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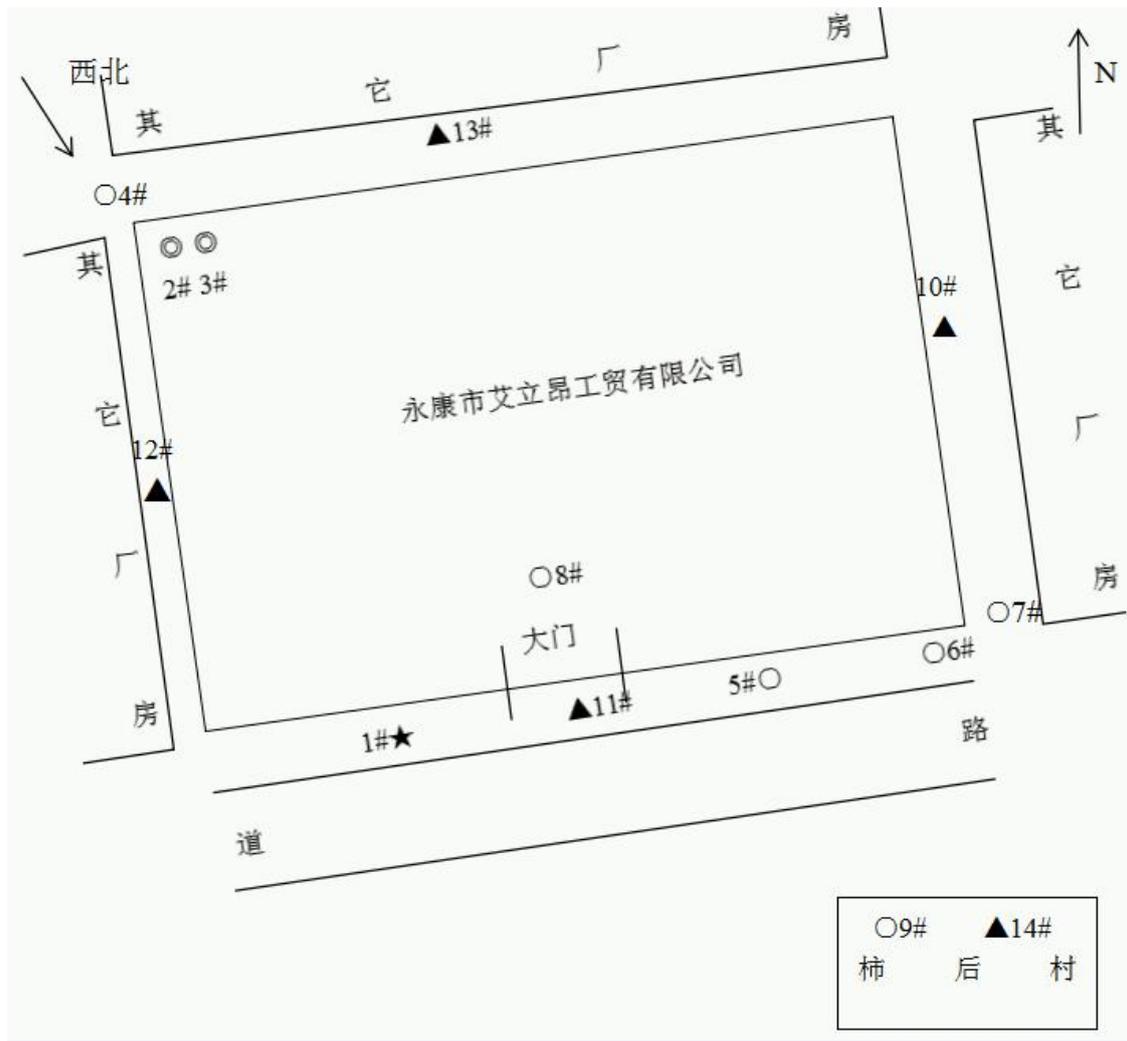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柿后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噪声	敏感点（柿后村）1个点	昼、夜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8.3%、94.3%，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28日	西北	1.3	17.5	101.7	晴
	西北	1.2	19.1	101.4	晴
	西北	1.4	19.6	100.8	晴
	西北	1.4	21.3	100.6	晴
2021年4月29日	西北	1.1	19.1	101.5	晴
	西北	1.2	19.8	100.9	晴
	西北	1.0	21.4	100.7	晴
	西北	1.1	23.5	100.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日实际生产量	1.766万套塑料杯盖	1.886万套塑料杯盖
生产负荷	88.3%	94.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4.28	2021.4.29
1	搅拌机	台	5	5	5	5
2	注塑机	台	30	30	30	30
3	破碎机	台	5	5	5	5
4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5	空压机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4水007-01-01	2021.04.28	7.53	115	0.50	6.28	1.22	37
	04水007-01-02		7.82	110	0.48	6.13	1.33	36
	04水007-01-03		7.14	155	0.63	7.04	1.42	38
	04水007-01-04		8.05	147	0.85	7.51	1.48	33
均值			7.14~8.05	132	0.62	6.74	1.36	3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4水007-01-05	2021.04.29	7.81	103	0.44	7.63	1.53	39
	04水007-01-06		7.54	124	0.65	6.93	1.23	32
	04水007-01-07		8.09	182	0.43	6.64	1.36	31
	04水007-01-08		8.03	174	0.79	6.99	1.61	33
均值			7.54~8.09	146	0.58	7.05	1.43	3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10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气筒进口	04气007-02-01	2021.04.28	64.4	0.448	6.95×10 ³
	04气007-02-02		69.1	0.485	7.02×10 ³
	04气007-02-03		75.3	0.555	7.37×10 ³
均值			69.6	0.496	/
注塑废气排	04气007-03-01	2021.04.28	6.16	4.53×10 ⁻²	7.36×10 ³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筒出口	04气007-03-02		8.44	6.51×10^{-2}	7.71×10^3
	04气007-03-03		6.88	4.75×10^{-2}	6.91×10^3
均值			7.16	5.26×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9.4%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04气007-02-04	2021.04.29	75.2	0.603	8.02×10^3
	04气007-02-05		61.2	0.448	7.31×10^3
	04气007-02-06		64.7	0.455	7.04×10^3
均值			67.0	0.502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07-03-04	2021.04.29	5.54	4.36×10^{-2}	7.88×10^3
	04气007-03-05		9.14	7.54×10^{-2}	8.25×10^3
	04气007-03-06		8.63	6.54×10^{-2}	7.58×10^3
均值			7.77	6.15×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7.8%		
标准			≤6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4气 007-04-01	2021.04.28	1.24	0.170	/
	04气 007-04-02		1.24	0.157	/
	04气 007-04-03		1.17	0.172	/
	04气 007-04-04		1.41	0.190	/
下风向 1	04气 007-05-01		2.31	0.350	0.180
	04气 007-05-02		1.89	0.318	0.161
	04气 007-05-03		1.81	0.353	0.181
	04气 007-05-04		1.80	0.272	0.082
下风向 2	04气 007-06-01		2.03	0.350	0.180
	04气 007-06-02		1.95	0.333	0.176
	04气 007-06-03		1.86	0.322	0.150
	04气 007-06-04		1.91	0.310	0.120
下风向 3	04气 007-07-01		2.12	0.288	0.118
	04气 007-07-02		1.82	0.280	0.123
	04气 007-07-03		1.76	0.283	0.111
	04气 007-07-04		2.25	0.320	0.130
浓度最高值			2.31	/	0.181
上风向	04气007-04-05	2021.04.29	1.22	0.173	/
	04气007-04-06		1.23	0.188	/
	04气007-04-07		1.20	0.167	/
	04气007-04-08		1.31	0.180	/
下风向 1	04气007-05-05		1.86	0.235	0.062
	04气007-05-06		1.85	0.370	0.182
	04气007-05-07		1.85	0.333	0.166
	04气007-05-08		1.85	0.383	0.203
下风向 2	04气007-06-05		1.75	0.302	0.129
	04气007-06-06		1.94	0.287	0.099
	04气007-06-07		1.85	0.298	0.131
	04气007-06-08		2.18	0.262	0.082
下风向 3	04气007-07-05		2.14	0.275	0.102
	04气007-07-06		2.49	0.360	0.172
	04气007-07-07		1.85	0.320	0.153
	04气007-07-08		2.08	0.302	0.122
浓度最高值			2.49	/	0.203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标准			≤4.0	/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07-08-01	2021.04.28	2.55
	04气007-08-02		2.74
	04气007-08-03		2.97
	04气007-08-04		3.32
浓度最高值			3.32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07-08-05	2021.04.29	2.67
	04气007-08-06		2.79
	04气007-08-07		2.95
	04气007-08-08		2.69
浓度最高值			2.95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4.28	东厂界	04声007-10-01	8:38	工业	61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07-11-01	8:47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07-12-01	8:57	工业	58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07-13-01	9:04	工业	62	达标	≤65
	东厂界	04声007-10-02	22:26	工业	52	达标	≤55
	南厂界	04声007-11-02	22:36	工业	51	达标	≤55
	西厂界	04声007-12-02	22:49	工业	51	达标	≤55
	北厂界	04声007-13-02	23:00	工业	47	达标	≤55
2021.04.29	东厂界	04声007-10-03	9:20	工业	62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07-11-03	9:31	工业	59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07-12-03	9:45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07-13-03	9:53	工业	64	达标	≤65
	东厂界	04声007-10-04	22:29	工业	51	达标	≤55
	南厂界	04声007-11-04	22:41	工业	50	达标	≤55

	西厂界	04声007-12-04	22:51	工业	51	达标	≤55
	北厂界	04声007-13-04	23:03	工业	51	达标	≤5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柿后村	04气007-09-01	2021.04.28	1.24	0.115
	04气007-09-02		1.37	0.097
	04气007-09-03		1.25	0.128
	04气007-09-04		1.41	0.125
浓度最高值			1.41	0.128
柿后村	04气007-09-05	2021.04.29	1.02	0.120
	04气007-09-06		1.15	0.108
	04气007-09-07		1.19	0.117
	04气007-09-08		1.21	0.108
浓度最高值			1.21	0.1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2.0	≤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4.28	柿后村	04声007-14-01	9:34	工业	56	达标	≤60
	柿后村	04声007-14-02	23:24	工业	46	达标	≤50
2021.04.29	柿后村	04声007-14-03	10:41	工业	57	达标	≤60
	柿后村	04声007-14-04	23:20	工业	46	达标	≤5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柿后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柿后村）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柿后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柿后村）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1、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84-29-03-160938		建设地点		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凤凰路108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DDB0Y15001W				
	验收单位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19%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4.28 2021.4.2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46	500												
	氨氮			7.05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6	400											
		总磷			1.43	8											
		动植物油类			0.62	100											
		非甲烷总烃			7.77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203	1.0											
		非甲烷总烃			3.32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1〕35号

关于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凤凰路1082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600万套塑料杯盖的生产能

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7 吨/年、氨氮0.003 吨/年、VOCs 0.084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

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4.28	2021.4.29
塑料杯盖	年产600万套塑料杯盖	2万套塑料杯盖	1.766万套塑料杯盖	1.886万套塑料杯盖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2DDB0Y1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凤凰路10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DDB0Y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F 014 -2021 号 a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艾立昂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少量	5500	
2	以下为空					
3						
4						
5						
6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2\%$,含硫(S) $<1.5\%$,含磷(P) $<1\%$,含氟(F) $<0.2\%$,含重金属 $<5\text{mg/T}$, $6.5 < \text{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元,甲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1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2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1年3月3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1年3月3日



附件5危废仓库照片



7647
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芝英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 永康市艾港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芝英镇生态环境所

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置服务

日期: 2020. 11. 13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永康市联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单位): 芝英镇生态环境所

为推动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首次免费检测。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甲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乙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08 元/吨,按实际重量计算(其中含终端处置核定价格 208 元/吨,本公司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运输服务费用 100 元/吨,开具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9%)。产废较少的企业,可燃固废使用专用周转袋,按 10 元/袋计费,须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袋并扎口袋绳结(备注:需自行投放至中转箱,若上门收运 20 元/袋),3 袋即可下单清运。按吨收费的可燃固废和不可燃固废,单次清运装满一车(清运车辆装载空间 12 个立方米)不足一吨时,按最低标准 308 元收取,如不可燃固废使用周转箱,单次清运时至少有一个周转箱装满,就按实际重量计算,须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

2、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3、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 500.00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 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年产废量 100 吨以上或厂房占地面积 1 万平方以上,预付款金额 1000 元;年产废量 100 吨以下或厂房占地面积 1 万平方以下,预付款金额 500 元;不存在无价值固废的,不收取预付款,如后续有固废提清运需求前完成预付款支付。)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容器押金 1300.00 元,含周转箱 1 个,周转袋 1 组。(可燃固废使用周转袋,一组为 10 个周转袋+1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400-8697866 1

合同书

个架子，押金 100 元，不可燃固废使用周转箱，每个押金 1200 元；如周转容器因甲方使用中损坏或遗弃丢失，甲方须向乙方赔付周转袋 5 元/个，架子 50 元/个，周转箱 1200 元/个；企业适用哪种容器需特派员上门勘察确定。）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19625501040016968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通知乙方进行重新检测。超出乙方免费检测范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 3、乙方有义务完成疑似可填埋固废首次免费检测。
- 4、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 1 周内付款到账，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100 元违约金且停止清运。
- 2、甲方发生《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可填埋固废检测费用，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3、乙方违反第四条第 2 小条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100 元罚金（终端处置单位停工或交通中断等客观原因除外）。

六、解约条款

-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界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七、其他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400-8697866 2

合同书

- 1、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